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3 月 7 日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按照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办理会议登记手续，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三、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需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要求发言的应在签到时进行发言登记。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应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言简意赅，原则上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提问，公司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一种。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股东大会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2025年3月7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股东录音、拍照及录像，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议程

一、现场会议

召开时间：2025年3月7日（周五）15:00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召集人：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王忆会先生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三）介绍参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人员；

（四）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五）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审议并发表意见；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八）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九)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 (十)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完成回购的股份即将三年期限届满，公司拟对这部分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1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4、2022-006）。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16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26,728,000 股，回购最高价为 10.10 元/股，回购最低价为 7.27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 235,118,896.60 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前述已回购股份存续期间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即将三年届满，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26,728,000

股股份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943,644,076 股减少至 1,916,916,07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943,644,076 元减少至人民币 1,916,916,076 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量 (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一、有限售 条件股份	-	-	-	-	-
二、无限售 条件股份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总股本	1,943,644,076	100%	26,728,000	1,916,916,076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本次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

议案二：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董事会拟增设执行董事一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43,644,076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16,916,07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43,644,0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43,644,076 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16,916,07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916,916,076 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6 名，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7 至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非独立董事中设执行董事一名，可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选任，负责协助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推进公司整体资本战略。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7日

议案三：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9 号楼 5 层 501-551 邮政编码：100084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 01-318-10 室 邮政编码：101407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智慧城市、智慧楼宇、数字科技、智能科技、智慧系统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出售商业用房；出租、出售办公用房；停车场建设及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技术咨询；劳务派遣；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暨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7 日